合同登记编号：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(含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)

项目名称：巴城镇城市更新总体策划设计与实施及全过程总控服务

委 托 人（甲方）：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

受 托 人（乙方）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 省(市) 昆山 市、县（区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有效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

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(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)

法定代表人：施元君

联　系　人：朱超

电　　话：0512-57659776

传　　真：

住　　所：昆山市巴城镇古城北路 4299 号

邮 政 编 码：2153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9320583MB1J36619U

乙方（受 托 人）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凯

联　系　人：李尚霖

电　　话：010-58322326

传　　真：010-58322300

住　　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

邮 政 编 码：10003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4000108304

规划设计咨询合同

甲方：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(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)

乙方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规划设计 巴城镇城市更新总体策划设计与实施及全过程总控服务 项目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　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　巴城镇城市更新总体策划设计与实施及全过程总控服务

2. 项目地点：　昆山市巴城镇

3. 规划范围：　总面积约 3.04 平方公里

第二条　规划设计的内容和要求

1. 设计内容：

本项目主要包括两大部分，分别为巴城镇城市更新总体策划设计与实施方案、全过程设计总控。

1.1 巴城镇城市更新总体策划设计与实施方案

1.1.1. 更新总体策划及设计

以巴城老街为重点，从区域一体化整体考虑，围绕核心 IP，为巴城老镇更新工作开展明确方向目标，形成综合性、系统性的总体策划方案。

聚焦总体设计范围，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，梳理空间资源底账，策划产业业态与功能业态，统筹功能布局与设施配套、形态风貌，形成总体设计方案。

1.1.2. 实施方案

根据总体策划与设计方案，研究生成建设项目库，并形成实施建设项目分布图、统计表；统筹制定更新实施计划，提供战略性及潜力资产归集建议，并筛选重点更新实施项目，开展精细化研究，指引后续具体更新实施。

1.1.3. 相关专题研究

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的专项研究以支撑总体策划及设计，如文化资源挖掘与利用专题研究，老街发展定位总体策划研究等。

1.2 全过程设计总控

1.2.1. 设计总控

开展技术总控与指导，对片区内关键节点、关键领域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总把控，及时进行设计内容审查，把控设计深度和成果质量，并提供建议性的技术思路、工作建议。

1.2.2. 共同缔造

贯彻共同缔造的理念，在项目开展的各阶段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，与居民商户、在地企业、街道社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，探索构建共同缔造机制。保障更新改造能切实解决居民和商户的需求，并保障后续实施及长效治理。

2. 设计标准或要求：

（1）规划成果：文本、图纸。

（2）规划深度：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标准与任务书等有关规定要求。

第三条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份数	提供时间	备注
1	规划设计任务书	1	合同签订后 2 周内	
2	规划范围相关图纸	1	合同签订后 2 周内	
3	相关规划及现状情况	1	合同签订后 2 周内	

第四条　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甲方，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，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研讨、自身宣传、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。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、数据等信息，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，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　乙方应当按下表进度向甲方提交《巴城镇城市更新总体策划设计与实施方案》阶段工作成果（包括更新总体策划及设计、实施方案、相关专题研究）：

序号	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初步方案（包括前期分析成果、总体策划初步思路）	1	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	
2	中期方案（深化初步思路，形成更新总体策划及设计阶段方案、提出更新建设实施方案）	1	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	
3	最终成果（完善更新总体策划与设计方案、实施方案及相关专题研究成果）	3	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	

全过程设计总控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，服务期为一年。

第六条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、评审、技术审查、汇报、验收评议等工作，乙方须积极参加、配合，并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。

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 本合同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560 万元（大写 人民币 伍佰陆拾万元整），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税金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差旅费、通讯费等各项相关费用。

2.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**25%作为预付款**，即人民币 1400000 元（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）；《巴城镇城市更新总体策划设计与实施方案》中期方案得到甲方确认后 7 日内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**25%**，即人民币 1400000 元（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）；《巴城镇城市更新总体策划设计与实施方案》最终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后 7 日内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**25%**，即人民币 1400000 元（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）；全过程设计总控技术咨询服务至合同期满后 7 日内，付清余款，即人民币 1400000 元（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）。

上述款项具体以当年度财政预算比例支付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：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

账号： 01090947600120111003670

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八条 甲方若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，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，导致未按约定进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且逾期超过三十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。

第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可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应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玖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伍 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

（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

乙方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

签约日期：

合同签定地：

备案机构：